

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裁判長：郭忠義

審判委員：林明順、王孔良、郭忠義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小、鶴聲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機關組 (中正國小)

(二) 教師組 (中正國小)

(三) 國小組: 男童組、女童組 (中正國小)

(四) 社會組: 男子組、女子組 (鶴聲國中)

(五) 國中組: 男子組、女子組 (鶴聲國中)

(六) 高中組: 男子組、女子組 (鶴聲國中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 社會組：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(二) 國小組: 男童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，每單位男女可報 2 隊)。

(三) 國、高中組: 男、女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各組比賽皆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 (採落地得分制)，以一局 30 分定勝負，29 分平分不加分。
2. 公教機關團體賽，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出賽，三點皆須出賽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得分最高分者為勝隊。
3. 社會組團體賽，3 點皆為雙打，三點皆須出賽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

場出賽得分最高分者為勝隊。

4.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。
5. 國、高中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。
6. 各隊出場名單，排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7. 團體賽比賽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，得休息 10 分鐘，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，則不得要求休息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8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1.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八、獎勵：

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獎勵辦法取前幾名給於獎狀、獎牌、團體獎盃以茲鼓勵。
(教師組及機關組不給於獎盃)